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設置要點、2. 修正對照表。(376550000A_11000842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8425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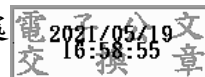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、第8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、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第2點、第8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20

